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审查调查栏目通报多名干部妄议中央大政方针

严肃执纪切实做到“两个维护”

□ 本报记者 陈磊 □ 本报见习记者 孙天骄

1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消息称,日前,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重庆市人民政府原副市长、市公安局原党委书记、局长邓恢林作出逮捕决定。

今年1月4日,邓恢林被开除党籍和公职。值得注意的是,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消息时称:经查,邓恢林丧失理想信念,毫无“四个意识”,背离“两个维护”,参与在党内搞团团伙伙、捞取政治资本、热衷政治投机,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

《法治日报》记者梳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审查调查栏目通报信息发现,党的十八大以来,总计有10名党员领导干部涉及妄议中央大政方针,另有6人公开发表与中央精神不一致的言论。

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的专家认为,妄议中央大政方针或公开发表反对中央精神的言论,属于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的政治纪律的行为,而政治纪律是最根本、最重要的党的纪律。

在专家看来,妄议中央大政方针,不仅会损害党中央的权威,更重要的是直接损害党内民主集中制的严肃性,干扰中央政策的贯彻落实,加强政治纪律建设,就是要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高党内法规的执行力,让党内法规成为党员领导干部的硬约束。

多名领导干部妄议中央大政方针 严重违反纪律处分条例

1月19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云南省原省委书记秦光荣受贿一案,判处其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万元。秦光荣当庭表示服从判决,不上诉。

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此前的通报,秦光荣曾经“公开发表与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相违背的言论”。

秦光荣早年长期在湖南省工作,后调任云南省,2007年1月升任云南省省长,2011年8月担任云南省委书记,2014年11月赴任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一职。

2019年4月6日,秦光荣主动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投案,成为党的十八大以来第一个投案自首的原省部级“一把手”。

2019年9月,秦光荣被开除党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的通报称,他理想信念丧失,背弃初心使命,毫无党性原则,对党不忠诚不老实,做两面人,公开发表与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相违背的言论。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中认为,被告人秦光荣的行为构成受贿罪,数额特别巨大,应依法惩处。秦光荣具有自首情节,受贿款物已全部追缴,认罪悔罪,依法对其予以减轻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邓恢林和秦光荣的行为并非个案。

《法治日报》记者梳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审查调查栏目通报信息发现,党的十八大以来,涉及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的党员领导干部总计有10人,另有6人公开发表与中央精神不一致的言论或公开发表反对中央精神的言论等。

例如,辽宁省原省委书记王珉“公开发表并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公款大吃大喝,顶风违纪”;天津市教科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武红军违反政治纪律,公开发表反对中央精神的言论。

值得注意的是,在这16人中,中管干部占多数,为11人,另外5人为省管干部。

北京师范大学国际反腐败教育与研究中心主任彭新林对《法治日报》记者称,党员领导干部妄议中央大政方针或公开发表反对中央精神的言论,都是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行为,而政治纪律是最根本、最重要的党的纪律,已经被写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彭新林认为,此外,《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妄议中央大政方针或公开发表反对中央精神的言论,属于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的政治纪律的行为,而政治纪律是最根本、最重要的党的纪律

● 妄议中央大政方针,不仅会损害党中央的权威,更重要的是直接损害党内民主集中制的严肃性,干扰中央政策的贯彻落实

● 要提高对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的执行力,执纪监督有力,制度才能有约束力,因此要把维护党内法规制度的权威性作为推进政治纪律建设的重要机制,对于违反党内法规制度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让党内法规制度成为党员领导干部行为的硬约束



更是将“两个维护”作为最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予以明确。“两个维护”关乎党的事业成败和前途命运,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是首要的政治纪律。

在彭新林看来,个别党员领导干部尤其是高级领导干部妄议中央大政方针危害严重,首先是破坏党的集中统一,损害党中央权威和党的执政能力;其次也易导致党内纪律松弛、人心涣散,阻碍政令畅通,久而久之还会形成小圈子、小山头,出现阳奉阴违、结党营私、拉帮结派等政治阴谋活动,产生党内重大政治隐患,严重破坏政治生态。

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副主任庄德水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称,妄议中央大政方针,不仅会损害党中央的权威,更重要的是直接损害党内民主集中制的严肃性,党员领导干部要通过正确方式提出自己的意见,不能随意发表与中央精神相违背的言论,否则会干扰党员干部的思想,造成基层党员领导干部无所适从,进而干扰党中央政策的贯彻落实。

在庄德水看来,党员领导干部尤其是高级领导干部,应该谨言慎行,应该在贯彻落实中央精神方面率先垂范,一旦在言行上没有把住关口,随意妄议中央,就说明其丧失了基本的政治意识,不能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很容易发生违法违纪甚至犯罪行为。

“中央纪委的通报,正说明加强党内政治监督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中央纪委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切实履行党内监督专责机关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党内制度约束,坚持从政治纪律角度审视违纪违法问题,将政治监督与审查调查深度融合,切实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起来、挺起来,必能有助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彭新林说。

两次修订纪律处分条例 实践经验升至党内法规

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信息,早在2015年8月,江苏省委原常委、秘书长赵少麟就被通报“公开发表与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相违背的言论”。

2015年10月16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原常委、南宁市原书记余远辉因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中央纪委通报称其“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公开发表与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相违背的言论”。

同日,中央纪委通报称,河北省委原书记,省人大常委会原主任周本顺严重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重大问题上发表违背中央精神的言论”。

言论到妄议中央大政方针,党中央从一些具体表述中总结出规律性的内容,在两次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行修订时,将政治纪律实践经验转化为管党治党的制度法规,成为每个党员领导干部应该遵守的行为规范。

庄德水认为,切实做到“两个维护”,这是我们当前政治纪律的最高标准,也就是要求每个党员领导干部切实在言语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执纪监督保障遵守纪律 曝光案例划出行为红线

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审查调查栏目通报的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的领导干部中,浙江省嘉兴市委原常委、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原书记何炳荣违纪情节得以披露。

2018年11月29日,据浙江省纪委监委消息,何炳荣涉嫌违纪违法,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2019年5月8日,何炳荣被开除党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的信息显示,何炳荣违反政治纪律,妄议中央大政方针。

2019年10月30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发布了何炳荣“妄议中央”的相关案情:2013年至2015年期间,何炳荣在嘉兴经开区党工委班子会议等场合,多次妄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会影响经开区经济发展,经开区是一个特殊的地方,应该降低标准”“不接待好客商怎么做招商引资”等。

公开发表这些与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相违背相抵触的言论后,何炳荣还在行动上不收敛、不收手,2013年初至2017年8月,他多次违规要求下属用公款购买高档酒水共计1470瓶,这种酒水市场最高时1700元一瓶。2017年9月,何炳荣退休时,这些酒水全部被喝光。

“明目张胆地不收手、不收敛,毫无顾忌地超标准接待,还妄加评议,对开发区干部群众影响很大,严重影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贯彻执行。”何炳荣在忏悔书中说。

在庄德水看来,中央纪委此举正是发挥了执纪监督的警示作用,通过对典型违纪违法案例的剖析和曝光,给党员领导干部划出行为的“底线”和“红线”,明确告诉党员领导干部哪些“红线”不能逾越,哪些“雷区”不能踏踏。

庄德水认为,更为重要的是,要提高对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的执行力,执纪监督有力,制度才能有约束力,因此要把维护党内法规制度的权威性作为推进政治纪律建设的重要机制,对于违反党内法规制度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让党内法规制度成为党员领导干部行为的硬约束。

“通过严肃执纪,把党的政治纪律真正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用严明的政治纪律管党治党,让每个党员领导干部都从内心深处认同和遵守政治纪律,把政治纪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庄德水说。

在彭新林看来,为了以制度约束党员领导干部遵守政治纪律,首先是要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纪检机关要把对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情况作为监督、执纪、问责首要任务,强化党的纪律的刚性约束,既严查查处腐败问题,也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的问题,对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坚决抵制、敢于亮剑,执纪必严。

“其次是把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情况,作为衡量党员干部政治坚定与否的重要内容,作为选拔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彭新林说,“最后是要突出党员领导干部这个重点,强化党的纪律教育和思想教育,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早发现,早纠正。”

庄德水提醒说,加强纪律方面的建设,还要教育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从理想信念方面增强思想道德的防线,守住政治纪律的“底线”,减少乃至禁绝妄议中央大政方针等行为发生。

制图/高岳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古雪丽

登录微信小程序即可与法官视频“面对面”,在手机上就能签字确认笔录……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区法院累计网上立案15.89万件,网上缴费11.92万次,网上开庭256万件,电子送达124.03万次,线上调解144万件,“指尖”立案、“云端”办案、智慧执行成为法院工作新常态。

线下工作转到线上 “指尖”诉讼一键可达

2020年2月初,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下发通知,要求全区各级法院充分运用“新疆移动微法院”“新疆诉讼服务网”“互联网庭审系统”等在诉讼平台全面开展网上立案、调解、庭审、送达等在线诉讼活动。各地法院积极响应,结合当地实际,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加强和规范在线诉讼的文件。

动动手指就能立案。为推进网上立案工作,提高立案审核率,新疆全区各级法院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大力优化网上立案,微信小程序立案等多种线上立案渠道,同时积极推进跨域立案服务。

2020年1月,新疆喀什市的史某通过支付宝转账时,误将3000多元转入吴某的账户。几经联系,吴某不予理会,史某于同年4月前往喀什市人民法院,针对吴某不当得利行为递交民事起诉状。

吴某居住在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此案符合跨域立案条件。立案人员按流程审查完史某提供的材料后,录入相关信息,提交至被告所在地法院,帮助史某完成跨域立案申请。很快,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人民法院审核通过立案,并网上发送立案通知书,该案顺利进入审判程序。

代为核对材料至送达立案通知书,全程不过半个小时,史某由衷地为两地法院高效便民的立案服务点赞。

与此同时,新疆各级法院大力推进信息化在矛盾纠纷化解过程中的深度应用,依托网络调解平台,将“线下”工作转到“线上”,促进多元解纷的专业化、便民化。

“声音、图像是否清楚,可以听清楚我说话吗?”2020年8月6日,沙雅县人民法院庭长叶剑武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再次向双方当事人确认。

“可以,很清楚!”“可以,我这边没问题。”双方当事人通过网络另一端回复道。

当日,沙雅县法院接到当事人网上立案的申请,由于案件事实清楚,案情简单,双方当事人对借贷的数额等均无异议,征得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叶剑武将该案转至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行在线视频调解。

最终,该案通过调解顺利结案。

升级“云间”庭审系统 遥遥千里对簿公堂

2020年12月21日11时,一起婚姻家庭纠纷案在新疆塔城地区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开庭,法庭上只有承办法官、合议庭成员和书记员,原告、被告席上空无一人。

“现在我们通过视频庭审系统开庭审理此案。”主审法官滕媛媛拉开这场“云审判”的帷幕。

该案中,原被告双方均数百公里之外。开庭时,庭审现场,上诉人、被上诉人三方视频连线,系统自动合成三方现场视频图像,高清影像不仅出现在审判席前方的电脑屏幕上,还实时发送至当事人各自互联网端,三方通过视频无缝交流。

庭审中,滕媛媛对案件有关事项逐一调查核实,视频画面与声音清晰流畅。

“当事人‘足不出户就能打官司’,要归功于新疆法院依托科技法庭升级改造的互联网庭审系统。”新疆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信息技术处处长刘琼介绍,互联网庭审系统是在原有科技法庭基础上改造的,经济投入少,实现智慧成果共享。法官在科技法庭,当事人通过互联网进入庭审系统,实现庭审证据一屏展现,同步录音录像,同步直播,庭审笔录自动生成等功能。

2020年8月17日,新疆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通过“云间”庭审系统,审理了伊州区沁城乡73户农民小麦受损的系列案件,73名当事人在法院工作人员指导下,通过手机小程序远程视频“出庭”。

“没想到,现在打官司已经不用往法院跑了,这下我们可省了不少事。”事后,当事人张某感叹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的“云间”庭审系统,将庭审、调解及执行搬上互联网;乌鲁木齐市、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克拉玛依市等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相继上台互联网庭审规范……

得益于近年来新疆智慧法院建设打下的坚实基础,“云审判”顺利成为法院工作新常态。

以网络端为主阵地 “云”上执行使命必达

2020年6月,新疆网络司法拍卖首次登上某平台直播间。

受阿克苏市人民法院委托,新疆某网络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在直播间对被执行人的车辆公开直播拍卖。工作人员一一解答网友提出的问题,并对有意向的竞买人提供报名指引服务。半个小时的直播吸引近千名围观,收获点赞2000多次,数百名网友参与互动留言。经过一番竞价,首例直播拍卖竞拍成功。

直播拍卖为更快处置被执行人财产提供了新思路,在法院的指导下,各补拍公司工作人员秒变“网红”,实现了在直播间与竞买人“面对面网拍”。

2020年以来,新疆法院以网络端为主阵地,全面运用网络查控,精确查人找物;积极推进网络拍卖,促进财产变现;大力加强信用惩戒,督促履行义务;充分协调委托受托,内外联动提高效率;网上有序收发执行案款,真金白银兑现承诺,确保执行力度“不打折”。

“感谢法官,让我们不用奔波就能拿到辛苦钱!”2020年12月12日,收到被拖欠的15000元工资到账的消息后,郭某通过电话向尉犁县人民法院表达谢意。

当日,尉犁县法院执行干警在尉犁县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依法监督下,通过“一案一账户”系统,向河南籍务工人员郭某等68人发放150.8万余元工资款。

上述事例只是新疆法院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开展智慧执行的缩影。据统计,2020年,新疆法院依法办结各类执行案件1.86万件。

异地执行困难,新疆法院还广泛运用执行指挥平台事项委托系统,积极开展异地委托执行,2020年,新疆全区法院共进行事项委托3万余件。为破解执行难,新疆全区各级法院打开智慧法院方便之门,依托信息技术做到执行进度不减缓、公正司法不中断,以优质司法服务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新疆法院依托信息技术实现“指尖”立案“云端”办案

智慧法院助力审判执行提速增效

感党恩



▲ 近日,吉林省吉林市普降大雪。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和畅通,吉林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机关警力下沉路面疏导执勤,交通民警多次帮助故障车解困,以警车护送病患就医。 本报记者 刘中全 摄



▲ 2020年以来,西安市公安局高陵分局常派派出所采用驻村警力入户宣传,集中宣传等方式,进入校园、社区和企业,发放宣传资料1万余份。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本报通讯员 戚静 摄



▲ 青岛市各级公安机关高度重视农民工权益保障工作,配合人社、住建等部门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同时完善信访措施,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 本报记者 曹天健 摄